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31号

申请人：李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陈增强，该局局长。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10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6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反馈举报办理结果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反馈办理结果。

申请人称：我于2022年8月2日通过挂号信向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投诉材料，反映钟楼区南大街某中心销售的预包装茶叶涉嫌假冒、没有标注生产日期、虚假标注质量等级等问题，具体诉求详见投诉书。直至今日，被申请人仍未对该案作出处理，违反了法定程序，履职不全面，涉嫌不作为，故向贵局申请复议，复议理由如下：1.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符合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要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第七条明确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没有在上述第三十一条的期限内告知我是否立案，程序违法。有多份行政复议决定书均认定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人是否立案的行为程序违法。如果被申请人在你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答辩称已经寄出相关行政文书的，请核查其寄出的挂号信或BIS物流信息，以核实真假。如被申请人以曾经打过电话告知了办理结果为由进行答辩的，请你机关依法要求其依照《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提供原始载体进行核实。2.申请人在投诉书中明确要求被投诉单位立即召回涉案产品的诉求，但时至今日，本人未接到召回通知。涉案产品生产厂家不明且是否过期无法查实，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应认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涉案商户应当立即公告召回，但其却没有召回，被申请人应当对其拒绝召回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理，但被申请人没有履行该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未对该项投诉内容作出任何答复和告知，构成不作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违反了法定程序，构成不作为。为了维护法律尊严和本人合法权益，依法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依规作出复议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诉举报书、产品图片、消费凭证；4.短信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的投诉事项（食品安全投诉、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人钟楼区南大街某中心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合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注明了投诉受理和举报立案可以通过短信、信函等方式告知。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8月5日立案调查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受理并立案。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仅愿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10月10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10月31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作出处罚决定，11月1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决定。申请人在复议申请材料中提供了被申请人告知其受理并立案的短信截图，已经证明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的法定义务，也证明申请人知道了受理并立案的情况。被申请人遵守了明文规定和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其告知行为合法。三、被申请人对食品召回事项的处理合法。被申请人于11月3日将处罚决定送达被投诉人，同日责令被投诉人召回涉案食品花香大红袍。被投诉人立即拨通申请人的手机向其召回涉案食品。以上处理符合《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对李某投诉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3.案件来源登记表；4.立案审批表；5.案件调查终结报告；6.案件审核表；7.有关事项审批表；8.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9.现场笔录；10.询问笔录；11.协助调查函及复函；12.案件证据材料；13.短信平台截图；14.通知书；15.处理投诉举报文书样式；16.责令改正通知书和照片。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书。8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对被投诉人涉嫌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立案，并于当日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受理并立案。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协助调查函》，要求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9月21日作出《关于武夷山市缘峰岩茶加工有限公司的复函》。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10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1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决定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结果，并于11月3日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11月3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投诉人召回涉案食品花香大红袍，被投诉人拨通申请人的手机向其召回涉案食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3.案件来源登记表；4.立案审批表；5.案件调查终结报告；6.案件审核表；7.有关事项审批表；8.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9.现场笔录；10.询问笔录；11.协助调查函及复函；12.案件证据材料；13.短信平台截图；14.通知书；15.申请人提供短信截图；16.被投诉人拨打电话召回现场照片；17.被投诉人手机通话界面截图。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2022年8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将受理和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2022年10月10日，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2022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年11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决定通知书，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本案中，被申请人将处罚决定送达被投诉人后，于同日责令被投诉人召回案涉食品。被投诉人立即拨通申请人的手机向其召回涉案食品，以上处理符合《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月18日